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怡君
電話：06-2991111#8553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tnliji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??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207788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77885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」
相關規定及申請表件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教師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6月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20085618號函
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2年7月2日臺中大學教師字第102206
07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符合現職國民小學教師，自97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
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年資達3年(含)以上(包
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
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)，請貴校依資格規定審查確認後送
件，並依如下說明辦理：
 - (一)將檢核表及教師申請表等附件證明文件依序裝訂。
 - (二)所修習相關科目符合之學程學分請以螢光筆標示。
 - (三)成績單證明及相關證書如為影本，請核與正本相符及申
請人章。
- 三、綜上，請備妥資料後逕送本局辦理，俾利後續送審核發。

四、本案相關文件及參考資料亦可至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
專長網站」(<http://ltmm.ntcu.edu.tw/eteach/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8-08-30
15:52:17
文
章

裝



訂



線